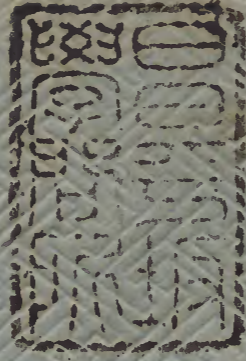


大學衍義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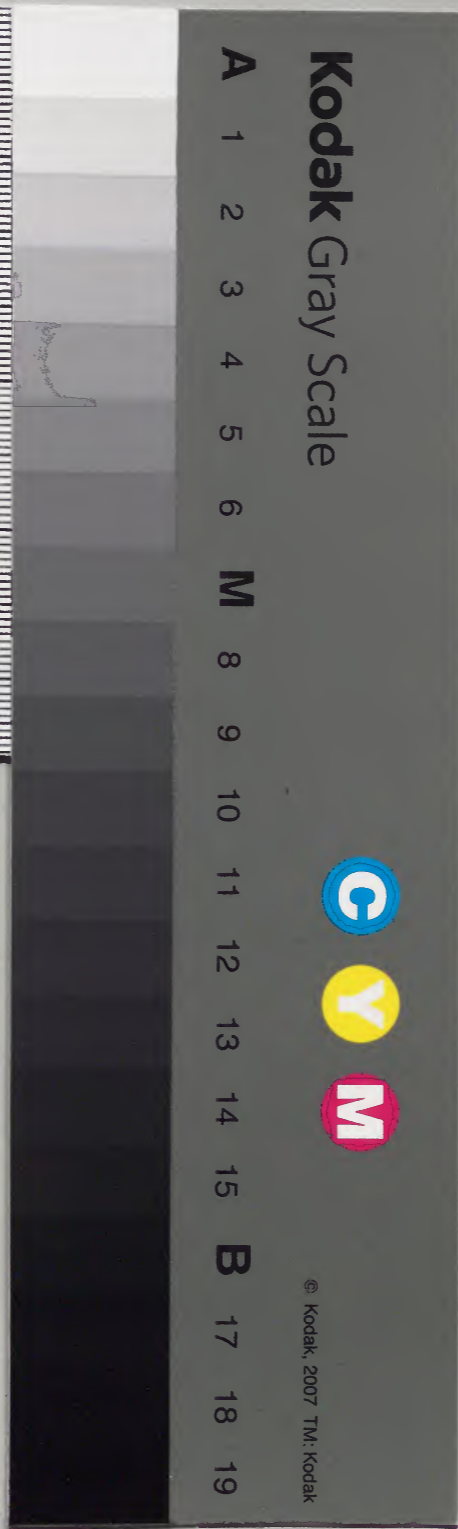
自百三十一
至百三十二



漢書門類			
二	九	一	二
六	二	一	二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九	二	一	漢
一	六	一	書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512	
冊數	60 (50)		
函號	299	1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三十一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將帥之任下

漢書文庫

六韜曰凡國有難君避正殿召將而詔之曰社稷安

危一在將軍今某國不臣願將軍帥師應之將既受

命乃命太史卜齋三日之大廟鑽靈龜卜吉日以受

斧鉞君入廟門西面而立君親操鉞持首授將其柄

曰從此上至天者將軍制之復操斧持柄授其將其
刃曰從此下至淵者將軍制之見其虛則進見其實
則止勿以三軍爲衆而輕敵勿以受命爲重而必死
勿以身貴而賤人勿以獨而違衆勿以辯說而必然
士未坐勿坐士未食勿食寒暑必同如此士衆必盡
死力將已受命拜而報君曰臣聞國不可從外治軍
不可從中御二心不可以事君疑志不可以應敵臣
既受命專斧鉞之威臣不敢生還願君亦垂一言之
命於臣君不許臣臣不敢將君許之乃辭而行軍中
之事不聞君命皆由將出臨敵決戰無有二心若此

則無天於上無地於下無敵於前無君於後是故智
者爲之謀勇者爲之鬪氣厲青雲疾若馳騫兵不接
刃而敵降服戰勝於外功立於內吏遷上賞百姓歡
悅將無咎殃

唐太宗謂李靖曰古者出師命將齋三日授之以
鉞曰從此至天將軍制之又授之以斧曰從此至
地將軍制之又推其轂曰進退惟時既行軍中但
聞將軍令不聞君命朕謂此禮久廢今欲與卿參
定遣將之儀如何靖曰臣竊謂聖人制作致齋於
廟者所以假威於神也授斧鉞又推其轂者所以

委寄以權也。

臣按六韜之書所謂避正殿乃秦漢以後事決非武王與太公問答之言但其中所引遣將之儀又非後人杜撰得出者蓋古有此禮也後世此禮不行久矣雖以唐太宗欲行參定而李靖猶以爲出師而先告廟任將而許便宜無以異於致齋推轂不須參定況其他乎夫出師命將所以戡定禍亂安定國家付人以斬殺之權俾其司三軍之命夫豈細事而輕易苟簡略無禮儀何以激勸士心增重將權而使之出死力以

成武功哉古今異宜不能盡制請命禮官斟酌古制參之時宜定爲一代出師遣將之禮。

漢文帝謂馮唐曰吾居代時聞趙將李齊之賢戰于鉅鹿下今吾每飯意未嘗不在鉅鹿也對曰尚不如廉頗李牧之爲將也上拊髀曰嗟乎吾獨不得頗牧爲將吾豈憂匈奴哉唐曰陛下雖得之不能用也上曰公何以知之對曰上古王者之遣將也跪而推轂曰闔以內者寡人制之闔以外者將軍制之軍功爵賞皆決於外歸而奏之此非虛言也李牧爲趙將居邊軍市之租皆自用饗士賞賜決於外不從中覆也。

委任而責成功。故得盡其智能。今臣竊聞魏尚為雲中守。其軍市租盡以饗士卒。出私養錢三日一椎牛。自饗賓客。軍吏舍人。是以匈奴遠避。不近雲中之塞。虜曾一入。尚擊之所殺甚眾。夫士卒起田中。從軍安知尺籍伍符。終日力戰。斬首捕虜。上功幕府。一言不相應。文吏以法繩之。其賞不行。吏奉法必用。且尚坐上功首虜。差六級。陛下之吏削其爵。罰遣之。由此言之。陛下雖有頗牧。不能用也。上說。是日。令唐持節赦魏尚。復以為雲中守。而拜唐為車騎都尉。

其上也差于萬級而不問

臣按文帝歎不得頗牧之為將。而馮唐對以帝

得之而不能用。且舉古人遣將之禮。及李牧守邊之事。以為言。未以魏尚事實之。此非但當時而命之弊。而後世拘文法。以繩邊將。其弊至今猶然。明主之任將帥。專其委任。責其成功。惟以兵政脩舉。寇盜息滅。為效。不必區區於簿書文法之拘可也。

唐陸贄言於德宗曰。凡欲選任將帥。必先考察行能。然後指以所授之方。語以所委之事。令其自揣可否。自陳規模。須某色甲兵。藉某人參佐。要若干士馬。用若干資糧。某處置營。某時成績。始終要領。悉俾經綸。

於是觀其計謀。校其聲實。若謂材無足取。言不可行。則當退之於初。不宜貽慮於其後也。若謂志氣足任。方略可施。則當要之於終。不宜掣肘於其間也。夫如是。則疑者不使。使者不疑。勞神於選材。端拱於委任。既委其事。既足其求。必然可以覈其否臧。行其賞罰。受其賞者。不以爲濫。當其罰者。無得而辭。付受之柄。既專。苟且之心自息。是以古之遣將帥者。君親推轂。而命之曰。自閩以外。將軍裁之。又賜鈇鉞。示令專斷。故軍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誠謂機宜不可以遠決。號令不可以兩從。未有委任。

不專而望其克敵成功者也。

臣按古今選任將帥之方。贊此疏盡之矣。後世人主所當遵行者也。

贊又曰。自頃邊軍去就。裁斷多出宸衷。選置戎臣。先求易制。多其部。以分其力。輕其任。以弱其心。雖有所懲。亦有所失。遂令分閩責成之義廢。死綏任咎之志衰。一則聽命。二亦聽命。爽於軍情。亦聽命。乖於事宜。亦聽命。若所置將帥。必取於承順無違。則如斯可矣。若有意乎平寇靖難。則不可也。夫兩疆相接。兩軍相持。事機之來。閒不容息。蓄謀而俟。猶恐失之臨時。始

妄殺之報
必及其身

謀固已疎矣。況乎千里之遠。九重之深。陳述之難明。聽覽之不一。欲其事無遺策。雖聖者亦有所不能焉。設使謀慮能周。其如權變無及。戎虜馳突。迅如風颭。驛書上聞。旬月方報。守土者以兵寡不敢抗敵。分鎮者以無詔不敢出師。逗遛之間。寇已奔逼。托於救援。未至。各且閉壘自全。牧馬屯牛。鞠為椎剗。嗇夫樵婦。罄作俘囚。雖詔諸鎮發兵。惟以虛聲應接。互相瞻顧。莫敢遮邀。賊既縱掠退歸。此乃陳功告捷。其喪敗則減百而為一。其摺獲則張百而成千。將帥既幸於總制。在朝不憂其罪累。陛下又以為大權由已。不究事

情用師若斯。可謂機失於遙制矣。

臣按贄之此奏。備述用師遙制之失。古今一律也。其中所謂雖有所懲。亦有所失。將帥既幸於總制。在朝不憂其罪累。陛下又以太權由已。不究事情。切中古今事情。至若所謂惟以虛聲應援。互相瞻顧。莫敢遮邀。賊既縱掠退歸。此乃陳功告捷。其喪敗則減百而為一。其摺獲則張百以成千。此又邊防陳功告捷之通弊也。

憲宗元和四年。以左神策中尉吐突承璀為招討處置等使。翰林學士白居易上奏。以為國家征伐當責

成將帥。近歲始以中使爲監軍。自古及今。未有徵天下之兵。專令中使統領者也。臣恐四方聞之。必輕朝廷。四夷聞之。必笑中國。陛下忍令後代相傳云。以中官爲制將都統。自陛下始乎。

臣按晉文公欲得人守原而謀於寺人勃鞞。以昇趙衰。說者謂守原所以承天子樹霸功。致命諸侯。不宜謀及媒近。以辱王命。失政之端。由是滋矣。齊桓任管仲以興。豎貂以敗。其後景監得以相衛鞅。弘石得以殺望之。誤之者晉文公也。嗚呼。晉文公謀守原之人。於勃鞞。知治體者。

猶以爲羞。當時陷後代。況親用其人。以統軍旅。任閫寄乎。有志於帝王之治者。宜觸類以自省。元和十年。高霞寓大敗於鐵城。僅以身免。時諸將討淮西者。勝則虛張殺獲。敗則匿之。至是大敗不可掩。始上聞中外駭愕。宰相入見。將勸上罷兵。上曰。勝負兵家之常。今但當論用兵方略。察將帥之不勝任者。易之。兵食不足者。助之耳。豈得以一將失利。遽議罷兵邪。於是獨用裴度之言。他人言罷兵者。稍息矣。臣按韓愈曰。凡此蔡功。惟斷乃成。斷之一言。誠人君制事之本也。苟其事合於天理之正。協於

人謀之公而又剛斷以主之於中則天下無難
爲之事人主無不成之功矣史言討淮西者勝
則虛張殺獲敗則匿之此衰世將帥蒙蔽之常
態非獨唐之征淮西也有國家者不可不知
穆宗時招義監軍劉承偕特恩陵轍節度使劉悟陰
與磁州刺史張汶謀縛悟送闕下以汶代之悟知之
諷軍士作亂殺汶圍承偕欲殺之幕僚賈直言入責
悟免承偕囚之府舍穆宗召悟送承偕詣京師悟不
時奉詔穆宗問裴度宜如何處置度對曰承偕在昭
義驕縱不法臣盡知之陛下必欲收天下心止應下

半紙詔書具陳承偕驕縱之罪令悟集將士斬之則
藩鎮之臣孰不思爲陛下效死穆宗俛首良久曰朕
不惜承偕然太后以爲養子卿更思其次度請流之
臣按劉承偕以驕縱激變劉悟爲彼所囚裴度
請罪之是也而乃令劉悟集衆斬之欲以此收
藩鎮心如此固可以得藩鎮之心無乃失朝廷
之威乎臣竊以謂承偕果有罪朝廷當下詔數
其罪惡俾劉悟遣人送詣京師明正其罪如此
則得之矣雖然承偕太后之養子也誅之則傷
母后意奈何曰帝舉承偕罪惡反覆爲太后言

之曰不誅之恐激成禍亂為宗社憂言之至再至三必從之而後已

武宗會昌四年初李德裕以韓全義以來將帥出征屢敗其弊有三一者詔令下軍前日有三四宰相多不預聞二者監軍各以意見指揮軍事將帥不得專進退三者每軍各有宦者為監使悉選軍中驍勇數百為牙隊其在陳戰鬪者皆怯弱之士每戰監使自有信旗乘高立馬以牙隊自衛視軍勢小却輒引旗先走陳從而潰德裕乃與樞密使楊欽義劉行深議約敕監軍不得預軍政每兵千人聽監使取十人自

衛有功此是處置得宜隨例賞幸其人二樞密皆以為然不惡故白武宗行之行自禦回鶻至澤潞罷兵皆守此制自非中書進詔意更無他詔自中出者號令既簡將帥得以施其謀略故所向有功

臣按德裕謂將帥出征屢敗其弊有三豈但當時之弊哉德裕此舉善矣然非二樞密與之同心不能去此蔽而成此功二樞密使亦宦臣也乃能徇理而不徇乎私為國而不為其黨吁賢矣哉

大中九年浙東軍亂逐觀察使李訥貶訥為朗州刺

史監軍王宗景杖四十配恭陵仍詔自今戎臣失律并坐監軍。

唐末時諸節度既有監軍其領偏師者亦置中使監陳主將不得專號令戰小勝則飛驛奏捷自以為功不勝則迫脅諸將以罪歸之悉擇軍中驍勇以自衛遣羸弱者就戰故每戰多敗。

臣按既用為將帥而又以中使監之者疑之也中使將帥同為臣子何用分疑信於其間哉夫疑人不用用人不疑監軍以中使適使之撓將權壞軍政而懈士卒之心未必有益也。

宋太祖欲伐江南曹彬與諸將入辭上謂彬曰南方之事一以委卿切勿暴掠生民務廣威信使自歸順不須急擊也且以匣劍授彬曰副將而下不用命者斬之。

臣按王者之師代天以行道也所以代王者以行天之道者誰歟將帥也將帥不能肅其下則有仁而不能施有義而不能振號令不行而事功不立矣宋祖命曹彬之辭及其授劍之意可見其仁義之兼盡矣。

太祖垂意將帥分命李漢超等控禦西北其家族在

京師者撫之甚厚。所部州縣筦權之利。悉與之。恣其回圖貿易。免所過征稅。許令召募驍勇。以為爪牙。凡軍中事。悉聽便宜。處置每來朝。必召對命坐。賜以飲食。賜賚殊異。遣還。由是邊臣皆富於財。得以養士。用閒洞見蕃夷情狀。時有寇釁。亦能先知。預備設伏。掩擊。多致克捷。故終太祖之世。無西北之憂。諸叛以次削平。武功蓋世。斯乃得壯士以守四方。推赤心置人腹中。之所致也。

臣按昔人謂太祖之置將也。隆之以恩厚。之以誠富之。以財。小其名。而崇其勢。略其細。而求其

大。久其官。而責其成。夫寵之以非常之恩。則其感深。待之以赤心。則其志固。富之以非常之惠。則其養士足。以得死力。用閒足以得敵情。以至小其名。而不撓權。則位卑者有赴功之心。而勇智者得以騁略。其過則才能奮。久其任。則事體孰。自古用將之方。不易於是。而宋祖能用之。此其所以養士少。而蓄材多。操術簡。而收功博也。歟。

太宗太平興國中。以楊業為雲州觀察使。知代州事。業自雁門之役。契丹畏之。每望見業旗。即引去。主將

屯邊者多疾之。或潛上謗書斥言其短。上皆不問。封其書付業。富弼曰。昔魏將樂羊征中山平之。及還見其君所收謗書三篋。方知將帥立功不難。但人君信任為難。爾將帥專闢外權擅行威福。人豈無嫉之者。嫉之則謗自生。既有謗言聞之於君。君惑之則疑其將。將被疑未有能立功者。此樂羊所以感歎其事。自後帝王非聰明睿智之主。少有不惑謗言者。其明不及魏國之君也。楊業本河東降將太宗得之信任不疑。每納謗書。一一付業。使邊將安心以立

事其過魏國之君矣。

臣按太宗之於楊業可謂合古人用將之道矣。雖然將得其人如此可矣。苟非其人豈不益長其惡哉。是以君子貴明理而先覺。太宗與寇準言及將帥。上曰。將帥材略固不求其備。但量其能而用之。上自節麾下至二千石第其功效而授之。微勞盡甄。下情必達。下情必達則無猜貳之嫌。微勞盡甄則無缺望之釁。所以各務忠孝而固祿位。悖亂不得而萌也。

臣按太宗謂微勞盡甄。下情必達。此二言者用

將之要道也。然二者之中。又以下情必達為主。下情不能上達。雖大功鉅庸。亦或為人所蔽。況微勞乎。

孫何言於真宗曰。謹按史記。漢高祖將定三秦。擇良日齋戒。設壇場。拜韓信為大將軍。部管諸將。魏故事。遣將出征。符節郎授節鉞。跪推轂。北齊命將出征。則太卜詣廟。灼龜。授鼓旗於廟。皇帝陳法。駕服袞冕。拜於太廟。徧告訖。降就中階。引上將操鉞授柄。將軍既執斧鉞。對曰。國不可從外治。軍不可從中制。臣既授令。有鼓旗斧鉞之命。而無一言之命。於臣。皇帝曰。苟

利社稷。將軍以之。將軍就載斧鉞而出。皇帝推轂度門。曰。從此以外。將軍制之也。臣伏見今邊將授任。赴鎮之際。但授尺一之詔。前所謂築壇告廟之禮。皆闕而未建。良可惜也。

臣按後世命將之禮久廢。我文皇帝遣成國公朱能征安南。黎季犛。聖駕幸龍江。禡祭。而親諭能等。其儀注之詳。具載於有司。可考也。可為

聖子神孫萬世之法。仁宗時。狄青自請擊儂智高。韓絳言。武人不可獨任。

上以問龐籍籍曰青起行伍若用文臣副之必為所制號令不專不如不遣乃詔廣南將佐皆稟青節制若孫沔余靖分路邀擊亦各聽沔等指揮

臣按古者命將付以闡外之寄固無俟乎文臣以為之副貳然後世人心不古為將者多用不知書之人義多而仁少勇有餘而智或不足用武人而參之以文行義而本之以仁用智略以資其武藝似不為過

張方平言於仁宗曰將帥之任仍宜久於其職祖宗任李漢超郭進賀惟忠等遠或二十年近猶八九年

假之事權略其細故不為閒言輕有移易又不與高官常令志有所未滿不怠於為善也今則不然武臣指邊郡謂之邊任借之為發身之地歷邊任者曾無寸勞薄效不數年徑至橫行而又移換改易地形山川未及知軍員士伍未及識吏民士俗未及諳已復去矣願陛下鑒祖宗故事重爵賞以待功勞責久任以觀能效

臣按方平言太祖久任將帥最可為後世法夫漢唐以來人主稱善用將者首稱宋太祖雖漢高祖有所不及蓋漢高能御將而宋太祖則善

以任將也。世不又謂其高。而亦不謂其。田況言於仁宗曰。古之良將。以寡犒士卒為先。所以然者。鋒刃之下。死生俄頃。固宜推盡恩義。以慰其心。李牧備匈奴。市租皆入幕府。為士卒費。趙充國禦羌。戎亦日饗軍士。太祖用姚全斌。董遵誨。抗西戎。何繼筠。李漢超。當北虜。人各得環慶齊棣一州。征租農賦。市牛酒犒軍中。不問其出入。故得戎寇屏息。不敢窺也。又聞曹彬征江南。日。和州逐次起餉。猪羊肉數千斤。以給戰士。臣按將士禦敵。將以其性命為國家衛民守土。

苟當出戰之時。而為將帥者。徒以法令驅之。而無犒勞之禮。何以感激其心。而使之竭力盡命乎。昔之人。固有以一炙啖之。而致其報。而亦有以一蹠不及。而致其怨者。飲食之物。雖微。而人之感激甚速。非徒區區舖啜之故也。田況之言。豈無徵之空言哉。

劉敞言於仁宗曰。王者之遣使命將也。必為之設介貳參佐。非獨司紀綱。廣謀策而已。亦所以謹大事。備不然也。今擁數萬人之眾。連四路之廣。節制萬里。吉凶所繫。而單車臨之。孤拱獨立。猝有疾病。不意之虞。

大學後身補卷五十五
無所仗託莫相維持非計之全也。朝廷以狄青宣撫荆湖經制盜賊而議不制副臣以爲不便。

臣按人君之任將固不可以不專而亦不可以獨專也。蓋人資性不同才智有限一人之見不如三人之周。此命將所以必爲之設參佐也。然此非獨以輔其所不及亦所以遏其所不敢焉。人之所以敢於爲非者無人以制之也。有同心之人則潛消其非心有異議之人則遏絕其惡念。

神宗元豐中內臣李憲奏置保障以爲駐兵討賊之

地朝廷用李舜舉言罷深入攻取之策舜舉退詣執政執政王珪迎勞之曰朝廷以邊事屬押班及李畱後無西顧之憂矣舜舉曰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相公當國而以邊事屬內臣可乎內臣止宜供禁庭洒掃之職耳豈可當將帥之任邪。

臣按李舜舉之言蓋有所激而云未必其本心也。但所謂內臣止宜供禁庭洒掃之職豈可當將帥之任則天下之名言也。內臣而能爲此言豈但賢於其類而已哉。

王巖叟言於哲宗曰朝廷進退大帥固當重謹不可

大學後集卷之三十一
輕用一人之言而行之。或其言出於愛憎喜怒之私意。而欺罔公議。豈不損主上之明。誤國家之事。果若可疑。自當令本路監司公共體量。信如其言行之。未晚。今言者往往蔽其所長。而不以告。摘其所不足。而暴之。則其愛憎之情。自己可見。夫有顯效。則不錄。而陰言。則亟行。四方聞之。又誰為陛下盡心者。既以人之一言。易元帥。元帥將人人畏憚。此曹有不自保之憂。此曹將人人侵侮其帥。有驕橫之勢。此風寢長。非朝廷美事。

臣按漢文帝時季布為河東守嘗召至京師雷

郎一月而罷布曰臣待罪河東陛下無故召臣此人必有以臣欺陛下者今臣至無所受事罷去此人必有毀臣者矣陛下以一人譽召臣以一人毀召臣臣恐天下聞之有以窺陛下淺深也夫文帝之於季布君臣之情通有言猶可以達後世上下懸絕殿陛之間如在萬里況邊將真在萬里者哉人君進退將臣當以嚴叟此言為鑒

胡寅言於高宗曰將帥之才智必能謀勇必能戰仁必能守忠必不欺得是人而任之然後待以恩御以

威結以誠信。有功必賞。有罪必刑者。乃在將之實也。庸駑不材。本無智勇。見敵輒潰。與之親厚。等威不立。賜予過度。官職踰涯。將以收其心。適足致其慢。聽其妄誕張大之語。望其朴實用命之功者。此任將之虛文也。

臣按寅進此疏。凡七策。其三曰務實效。去虛文。其目亦有七。此其七目之一也。夫事有實有虛。務其實。則有其功。驚乎虛。則無其效。非但用將一事。然也。以上言委任以上論將帥之任。下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三十一 終

將帥之任下

從而歸正。正道止於是也。二以剛處中。剛而得中道也。六五之君為正應。信任之專也。雖行險道。而以順動。所謂義兵。王者之師也。夫師旅之興。无不傷財害人。毒害天下。然而民心從之者。以其義動也。

朱熹曰。此以卦體釋師貞之義。以謂能左右之也。一陽在下之中。而五陰皆為所以也。能以眾正則王者之師矣。剛中謂九二。應謂六五。應之行險。謂行危道。順謂順人心。此非有老成之德者不能也。毒害也。師旅之興。不无害於天下。然以其有是才

德。是以民悅而從之也。

臣按。王者之兵。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故惟能以眾正。而後可以王也。蓋兵凶戰危。所謂險道也。非正不興師。非順不用眾。是謂王者之師。然而不免有殺戮之慘。供需之費。兵戎所至。毒害隨之。故興師動眾。如用毒藥以攻病。非真有沈痼之疾。癥瘕之癖。決不可輕用也。毒之一言。易之垂戒深矣。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程頤曰。在邦國興師而言。合義理。則是以律法也。

謂以禁亂誅暴而動。苟動不以義則雖善亦凶道也。善謂克勝凶謂殃民害義也。在行師而言律謂號令節制行師之道。以號令節制為本所以統制於眾。不以律則雖善亦凶。雖使勝捷猶凶道也。制師無法幸而不敗且勝者時有之矣。聖人之所戒也。蓋師出當以律失律則凶。雖幸而勝亦凶道也。朱熹曰律法也。否臧謂不善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其始。以律則吉。不臧則凶。當謹始而守法也。

李過曰甘誓攻左攻右御非其馬之正。牧誓六步

寧寬進退之地步而必重欺蔽之顯戮此左次之載于兵律也

七步四伐五伐六伐七伐皆不可亂。周官司馬法坐作進退皆有常節。魯侯撫師牛馬臣妾戒以勿逐以其亂部分後不可以為師也。

臣按律有二義。有出師之律。有行師之律。出師之律當以正以義。行師之律當有號令。有節制。六四師左次无咎。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程頤曰師之進以強勇也。知不能進而退。故左次左次退舍也。量宜進退乃所當也。故无咎。見可而進。知難而退。師之常也。惟取其退之得宜。不論其才之能否也。度不能勝而班師以退。愈於覆敗遠。

矣。可進而退，乃為咎也。行師之道，因時施宜，故左次，未必為失。易之發此義，以示後世，其仁深矣。

臣按：聖人作易，恐人以退為怯，故明當退而退，退而无所失，雖无功亦无咎也。後世一切以文

法從事，而有行師逗遛之罰，坐於廟堂之中，逆料境外之事，惟欲其功之成，而不計其勢之可

否。臣竊以為帝王之師，當出萬全，有行師左次者，當計其得失成敗，而不論其進退遲速，可也。

虞書帝曰：咨禹，惟時有苗弗率，汝徂往也。征禹乃會徵也羣后誓戒也。于師曰：濟濟和整衆盛之貌，有衆咸聽朕命。春

動也。無知之貌。茲有苗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天降之咎。肆予以爾衆士奉辭伐罪，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

朱熹曰：舜咨嗟言：今天下惟是有苗之君不循教命，汝往征之，征正也。往正其罪也。禹會諸侯之師

而戒誓以征討之意，言苗民昏迷不敬，侮慢於人，妄自尊大，反戾正道，敗壞常德，用舍顛倒，民怨天

怒，故我以爾衆士奉帝之辭，罰苗之罪，爾衆士庶幾同心同力，乃能有功。此上禹誓衆之辭也。

臣按：此人君征蠻夷誓衆之始。先儒謂舜時薄

此正已而物正之大旨

海內外皆廸有功弗率惟有苗耳三苗之君舜嘗竄之三苗之民又嘗分之至此而猶弗率故然征之蓋征之為言正也必其人有不正之罪然後人君奉天道以正之苟在我者有不正則亦無辭以正彼矣觀禹誓師所謂昏迷不恭侮慢命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未則三苗之君其所為不正甚矣帝舜奉天命以為華夷主坐視其不正而不有以正之則非天意失君道矣故命禹以往征之焉大抵人君一身率天下以正道使天下之人若內若外無間

註暴殄二字不盡

入華夷惟吾正道之是循是遵苟有一人之弗循正道則必命其臣以正之使之咸歸於正道之中人臣於是奉君之辭而聲其不正之罪以致伐焉然人非一人人各一心而趨向之不同管之力之不齊故又必誓之戒之欲其同心同力庶幾其功勳之有成也蓋心不一則敵愾之志不專力不一則擊刺之勇不決又安能以成功哉甘誓誓師于甘故以甘誓名大戰于甘地名乃召六卿六卿之卿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暴殄之也侮輕忽之也五行正朔三正寅子丑天用勦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五 出師之律

之罰左車不攻治于左汝不恭命右車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殺于社子則孥戮汝

蔡沈曰誓與禹征苗之誓同義言其討叛伐罪之意嚴其坐作進退之節所以一眾志而起其怠也
有扈夏同姓之國史記曰啓立有扈不服遂滅之
有扈氏暴殄天物輕忽不敬廢棄正朔虐下背上
獲罪于天天用勦絕其命今我伐之惟敬行天之
罰而已左車左右車右也古者車戰之法甲士三
人一居左以主射一居右以主擊刺御者居中以

載社以行
天子不敢
自主乾元
用九于此
可見

主馬之馳驅也御非其馬之正猶王良所謂詭遇也蓋左右不治其事與御非其馬之正皆足以致敗故各指其人以責其事而欲其各盡其職而不敢忽也禮天子親征必載其遷廟之主與其社主以行以示賞戮之不敢專也祖左陽也故賞于祖社右陰也故戮于社孥戮言不用命不但戮及汝身將併汝妻子而戮之戰危事也不重其法則無以整肅其眾而使赴功也

臣按先儒謂甘誓一篇僅八十字而其間六軍之制車乘之法邦國賞刑之典誓師之辭靡不

明備蓋古人之學精粗本末不廢啓雖承禹傳道之後而于戈行陳之事亦曾從家學素講明來臣竊以此篇合禹征苗之辭而觀之啓所以數有扈之罪者無以異於禹之於苗也然誓之中皆必以天為言禹之於苗謂天降之咎今啓於有扈亦謂天用勦絕其命可見古之帝王所以興師問罪皆因其得罪於天而奉天討以正之也苗惟昏迷不恭所以來徂征之師有扈之侮慢怠棄即苗之不恭也禹奉辭於帝以征苗啓恭行天罰以征有扈夫征者正也人之不恭

故正之苟在已有不恭與夫左右從事之人不恭命焉則已不正矣又何以正人哉故一篇之中奉奉以恭為言用命而賞賞其恭也不用命而戮戮其不恭也賞與戮不敢自專必行之於祖與社皆所以致其恭者也恭者敬之別名乃帝王相傳之心法啓之恭即禹之祇承禹之祇承即舜之恭已堯之欽明也事有常變而恭敬之心則無往而不存焉大哉恭乎其行師之本

胤征惟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羲和廢厥職

天德不可
為矣天吏
亦然蓋神
龍之首一
出而威烈
之事必行

酒荒于厥邑。胤后承王命，徂征告于眾曰：嗟！予有眾，惟時義和，顛覆厥德。沈亂于酒，畔官離次，俶也擾也。天紀遐遠棄厥司所司。今予以爾有眾，奉將也天罰。爾眾士同力王室，尚弼予欽承天子威命。火炎崑岡也，玉石俱焚。天吏逸過德烈于猛火，殲厥渠也。魁脅從罔治，舊染汙俗，咸與維新。嗚呼！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其爾眾士懋戒哉。

蔡沈曰：仲康始即位，即命胤侯以掌六師。畔官則亂其所治之職，離次則舍其所居之位。天紀即洪範所謂歲月日星辰曆數是也。又言火炎崑岡不

辨玉石之美惡而焚之。苟為天吏而有過逸之德，不擇人之善惡而戮之，其害有甚於猛火。不辨玉石也。今我但誅首惡之魁而已。脅從之黨，則罔治之。舊染汙習之人，亦皆赦而新之。威者，嚴明之謂。愛者，姑息之謂。記曰：軍旅主威，蓋軍法不可以不嚴。嚴明勝，則信其事之必濟。姑息勝，則信其功之無成。誓師之末而復嗟歎，以是深警之，欲其勉力戒懼而用命也。

臣按：蔡氏謂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仲康之命胤侯，得天子討罪之權，胤侯之征義和

得諸侯敵愾之義其辭直其義明非若五霸樓諸侯以伐諸侯其辭曲其義迂也臣竊以謂篇中所謂火炎崐岡玉石俱焚可以為萬世濫殺不分者之戒殲厥渠魁脅從罔治可以為萬世誅惡宥善者之法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可以為萬世行師姑息者之戒

湯誓王曰王曰者史臣追述之稱格至也爾眾庶悉聽朕言又曰

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賜與也汝爾無不

信朕不食言言已出而反吞之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

有攸赦

臣按誓者臨眾發命述其所以興師之辭用之以作士氣一人心自禹征苗有誓之後啓征有扈則有誓胤侯征羲和則有誓至是湯之伐桀亦有誓焉先儒謂禹之征苗也曰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至啓則曰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至湯又益以朕不食言罔有攸赦可以觀世變矣

泰誓王曰追稱也嗟我友邦親之也冢君尊之也越及也我御

事治事也庶士眾士也明聽誓予小子夙夜祇懼受命文

考類于上帝宜祭社名于冢土太社以爾有眾底致也天之

蔡沈曰。告以伐商之意。且欲其聽之審也。言予小子告于天神地祇。以爾有衆。致天之罰於商也。王制曰。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受命文考。即造乎禰也。王制以神尊卑為序。此先言受命文考。以伐紂之舉。天本命之文王。武王特稟文王之命。以卒其伐功而已。

臣按泰誓所謂友邦冢君御事庶士明聽誓以征伐之意。告諸人也。受命文考類上帝。宜冢土以征伐之意。告于神也。人君舉事必上承天意。

下順人心。誓于臣民。而無疑質之神明。而無愧。然後興師動衆。是為王者之師。不然。徒以土地之故意氣之間。恃強以凌弱。倚衆以暴寡。言於人。則強為之辭。告於神。則曲為之禱。是以人命而據其貪殘忿怒之心。人必不直之。而神亦不之祐矣。

王曰。嗚呼。我西土君子。天有顯道。厥類惟彰。樹德務滋。除惡務本。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讎爾衆。士其尚迪。果毅以登。乃辟。功多有厚賞。不迪有顯戮。

蔡沈曰。天有至顯之理。其義類甚明。至顯之理。卽
典常之理也。植德則務其滋長。去惡則務絕根本。
兩句古語。喻衆惡之本。在所當去。故我小子大以
爾衆士而殄絕殲滅汝之世讎也。殺敵爲果。致果
爲毅。爾衆士其庶幾蹈行果毅以成汝君。若功多
則有厚賞。非特一爵一級而已。不迪果毅則有顯
戮。謂之顯戮。則必肆諸市朝。以示衆庶。

臣按。人君出師。以作士氣。衆心者。不過賞罰
二者而已。啓誓師於甘日。用命賞于祖。不用命
戮于社。而武王伐商。其所以申命有衆。亦曰功

多有厚賞。不迪有顯戮。是卽甘誓之意也。然甘
誓以用命不用命爲言。泰誓則以迪不迪爲言。
蓋惟用命則能迪果毅。以有功賞。不用命則不
能迪果毅。以致顯戮。其言互相發也。

牧誓。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愆過也于六
步。趨進也七步。乃止。齊齊也焉。夫子勗勉也哉。不愆于四伐擊刺
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勗哉夫子。

蔡沈曰。今日之戰。不過六步七步。乃止而齊。此告
之以坐作進退之法。所以戒其輕進也。少不下四
五多。不過六七。乃止而齊。此告之以攻殺擊刺之

法所以戒其貪殺也。上言夫子勗哉，此言勗哉夫
子者，反覆成文，以致其丁寧勸勉之意。

呂祖謙曰：大司馬之法，伍兩卒旅，各有其長，使止
正齊之者，使其部伍之長各自止其止，各自齊其齊，
故當戰時井然有序，不失紀律。三軍如一人。

臣按後世戰法之見於經者，始於此。先儒謂六
步七步足法也，六伐七伐手法也，列陳進戰之
時，所以坐作進退者，足也，足之行止於六七步
焉，所以戒其輕進也，所以攻殺擊刺者，手也，手
之伐止於六七伐焉，所以戒其貪殺也。蓋王者

之師，聲罪致討，理直而氣壯，不慮其不勇，惟慮
其過於勇耳。武王之誓師，不勸其進而戒之止
而，其所以止者，皆必要其整肅齊一焉。此王者
之師，所以不急於成功，而亦不至於敗北，其與
後世之師，進之惟恐不速，殺之惟恐不多，一敗
即至於潰散也，異矣。

尚桓桓，威武如虎，如貔，執夷如熊，如羆，于商郊，弗迓
也。迎克奔，以役西土，勗哉夫子，爾所弗勗，其于爾躬有

戮。

蔡沈曰：欲將士如四獸之猛，而奮擊于商郊也，能

奔來降者勿迎擊之。以勞役我西土之人。此勉其武勇而戒其殺降也。弗勗謂不勉於前三者。此篇嚴肅而溫厚。與湯誥誓相表裏。真聖人之言也。

臣按先儒謂用兵以制節為尚。以武勇為主。武而妄殺。故以殺降為戒。其篇終所謂弗勗者。即申前所言之三勗哉也。一勗其勿輕進。再勗其勿貪殺。三勗其尚武勇而勿殺降。出師臨戰而能勉於此三者。是則所謂節制之兵也。是惟不戰戰則必勝。雖不勝亦不敗矣。武王於此丁寧

反覆呼其人而致其勉。然猶恐其聽信之不專也。故其終也。又示以有戮之戒。蓋軍士主嚴不嚴。則號令不立也。嗚呼。此其所以為王者之師歟。

武成。丁未。祀于周廟。邦甸侯衛駿也奔走。執豆木籩豆。

竹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

蔡沈曰。周廟。周祖廟也。武王以克商之事。祭告祖廟。近而邦甸。遠而侯衛。皆駿奔走。執事以助祭祀。既告祖廟。燔柴祭天。望祀山川。以告武功之成。由近而遠。由親而尊也。

臣按此武功成告祖及天之禮。先祖後郊者。鄭氏謂其自近始。蔡氏以為由親而尊。臣竊以謂武王伐商受命於文考。及其成功也。先告焉。因告文考。遂及七世之廟。故又三日。然後以所以成文考之志者告天焉。蓋武王成文考之志。而文考又所以成天之志也。豈以遠近為先後哉。底也。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曰。惟有道。曾孫周生發將有大正于商。惟爾有神。尚克相予。以濟兆民。無作神羞。

蔡沈曰。后土。社也。周禮大祝云。王過大山川。則用

事焉。孔氏曰。名山謂華。大川謂河。曰者。舉武王告神之語。有道。指其父祖而言。

臣按王者之師。代天致罰。非其人得罪於天。天理所不容。人情所不堪。必不輕易以動眾也。其始也。必以其人所積之惡。所犯之罪。以告于皇天后土。軍旅所至之地。所經過之山川。皆必致吾所以興師。及彼不可不討之意。以告于神明。苟揆之理。反諸身。而有一毫利己之私。一念忿入之意。不合于天。不順于人。決不敢輕舉焉。孟子曰。征者正也。已必正。而後可以正人。未有已

不正而能正人者也不正之事言之人且不可
 況神乎神所不可聞者人決不可為也一已為
 之且不可況役使千萬人而為之乎
 詩序常武穆公美宣主也。有常德以立武事。因以為
 戒。然其首章曰。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
 皇父。整我六師。以脩我戎。既敬既戒。惠此
 南國。

朱熹曰。宣主自將以伐淮北之夷。詩人作此以美
 之。

其四章曰。王奮厥武。如震如怒。進進厥虎。臣闕。奮怒

淮徐重地
自古患之

貌。如虓。虎之貌。自怒。虎鋪。布也。敦厚。淮濱仍。就也。執醜虜。截不可犯之。

彼淮浦。王師之所。輔廣曰。言王師在淮浦之上。有截然不可犯之勇也。

臣按。先儒謂此言王師至徐布陳而制勝也。

其五章曰。王旅嘽嘽。衆盛貌。如飛如翰。羽也。如江如漢。如山之苞。本也。如川之流。緜緜翼翼。不測不克。濯濯徐國。

朱熹曰。如飛如翰。疾也。如江如漢。衆也。如山不可動也。如川不可禦也。緜緜不可絕也。翼翼不可亂。

也不測不可知也不克不可勝也。

未臣按先儒此極言王師之無敵如此。

其卒章曰王猶道允也塞實也徐方既來徐方既同天

子之功四方既平徐方來庭朝也徐方不回違也王曰還

歸班師而歸

臣按詩篇之名多以章首二字惟此篇則以常

武為名一篇之詩凡六章章八句竝無所謂常

武二字也以此名篇蓋特立名義序所謂因常

德以立武事是以始言敬戒終言允塞是則所

謂立常德也其間所謂整六師奮厥武進虎臣

執醜虜疾而栗眾而盛其靜也則不可動其強

也則不可禦緜緜然而相續翼翼然而整肅有

不可測度之神有不可勝當之勇乃一舉而致

徐方之來同同者上下內外咸服而無二心也

由一方而致四方之來庭庭者四夷八蠻朝會

而無間也若是者雖曰奮武立功人君之常德

然至于四方來庭則亦非常之武矣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侯文公獻楚俘于王周襄王駟介

馬被甲者百乘徒兵千鄭伯傳相也王用平禮也巴西王喜

醴命晉侯宥助以玉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與父

策命晉侯為侯伯。九命作伯。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

赤弓一。彤矢百。旅色黑。引矢千。秬黍鬯草。一白。中尊。虎賁

三百人。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也。遠也。王

慝。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

丕顯。休命受策。以出入三觀。

臣按。此古人獻俘策命之禮。見於春秋者。

晉侯城濮之戰。振旅。振整也。愷以入於晉。獻俘。獻

俘獲也。數也。所截耳。飲至。飲酒告也。大賞。天行賞也。徵會。召諸侯

討貳。討有貳心者。殺舟之僑。歸者。以徇于國民。於是大

服。君子謂文公其能刑矣。三罪而民服。三罪謂上文殺顯。頡。絜。負

羈。祁。瞞。姦。命。及。舟。之。僑。也。詩云。惠此中國。以綏四方。不失賞刑之

謂也。二十八年。

臣按。此雖春秋時事。而亦可見三代振旅凱還

之遺制。

定公四年。衛祝佗子魚曰。君以軍行。祓社。饗鼓。祝奉

以從。

杜預曰。師出。先事祓禱於社。謂之宜社。於是乎殺

牲。以血塗鼓。饗為饗鼓。

臣按。古禮。天子親征。祝必奉廟主社主。從軍而

行。有功。則賞于廟主前。不用命。則戮于社主前。

示不專也

論語。子路曰。子行三軍。則誰與。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

朱熹曰。萬二千五百人為軍。大國三軍。子路見孔子。獨美顏淵。自負其勇。意夫子若行三軍。必與已同。暴虎徒搏。馮河徒涉。懼謂敬其事。成謂成其謀。言此皆以抑其勇而教之。然行師之要。實不外此。又曰。三軍要勇。行三軍者要謀。既好謀。然須要成事。人固有。好謀而事有不成者。卻亦不濟事。好謀而成。既謀了。須是果決去做。教成。若徒謀而不成。

何益於事。所謂作舍道旁。三年不成者也。臨事而懼。是臨那事時。又須審一審。蓋閑時已是思量。都是了。都曉得了。到臨事時。又更審一審。

黃幹曰。臨事而敬懼。則有持重謹畏之心。好謀而圖成。則有周悉萬全之計。敬其事。則無忽心。無惰氣。臨事必能戒懼。非怯懦而恐懼也。成其謀。則不妄動。不亟取。於事必有一定之謀。既成而不愆於素。自無僥倖速成之弊也。無非抑其血氣之勇。而教之以義理之勇焉。

臣按。孔子所謂臨事而懼。好謀而成之。二言者。

萬世行軍制勝之要法也後世兵書所謂四部
七書千言萬語其方法籌策雖非一途之可盡
一端之能畢然其大要皆不外乎吾夫子此二
言焉。

漢武帝時李廣與程不識俱以將兵有名當時廣行
無部伍行陳就善水草舍止人人自便不擊刀斗自
衛幕府省約文書然亦遠斥候未嘗遇害不識正部
曲行伍營陳擊刀斗士吏治軍簿至明軍不得休息
然亦未嘗遇害不識曰李廣雖極簡易然虜卒犯之
無以禁也我軍雖煩擾然虜亦不得犯我

不識豈是
煩擾

司馬光曰易曰師出以律否臧凶言治衆而不用
法無不凶也李廣之將使人人自便以廣之才如
此焉可也然不可以為法何則其繼者難也況與
之並時而為將乎夫小人之情樂於安肆而昧於
近禍彼既以程不識為煩擾而樂於從廣且將仇
其上而不服然則簡易之害非徒廣軍無以禁虜
之倉卒而已也故曰兵事以嚴終為將者亦嚴而
已矣然則倣程不識雖無功猶不敗倣李廣鮮不
覆亡哉

李廣天授
豈可學彼

臣按程李二將出師之是非司馬光斷之當矣

浪戰者與
廣何涉而
以為戒也

戒

後世行師者。要當以程不識為法。而以李廣為
宋歐陽脩言於仁宗曰。攻人以謀。不以力。用兵鬪智
不鬪多。前代用兵之人。多者常敗。少者常勝。王尋以
百萬之兵。遇光武九千人而敗。是多者敗。而少者勝
也。苻堅以百萬之兵。遇東晉二萬三萬人而敗。是多者
敗。而少者勝也。曹操以三十萬青州兵。大敗於呂布。
退而歸許。復以二萬人破袁紹十二萬人。是用兵多。
則敗。少則勝之明驗也。況於夷狄。尤難以力爭。只可
以計取。李靖破突厥於定襄。用三千人。其後破頡利

於陰山。亦不過一萬。蓋兵不在多。能以計取。爾故善
用兵者。以少為多。不善者。雖多而愈少也。為今計者。
添兵則耗國。減兵則破賊。今沿邊之兵。不下七八十
萬。可謂多矣。然訓練不精。又有老弱虛數。則十人不
當一人。是七八十萬之兵。不當七八萬人之用。加又
軍無統制。分散支離。分多為寡。兵法所忌。此所謂不
善用兵者。雖多而愈少。故常戰而常敗也。臣願陛下
赫然奮威。敕厲諸將。精加訓練。去其老弱。七八十萬
中。可得五十萬數。古人用兵。以一當百。今既未能但
得。以一當十。則五十萬精兵。可當五百萬兵之用。所

大學後集卷之三十三
謂善用兵者以少為多古人少而常勝者以此也

臣按先儒謂世之為將者咸欲多兵而不知兵

至三十萬難用矣前代以六十萬勝楚以四十

萬勝秦惟王翦項籍二人而多益辦者惟韓

信能之自餘兵至三十萬未有得志者若趙括

王尋苻堅之類其眾愈多其敗愈毒然猶有可

諉者曰將不善也曹操可謂善將矣乃以水軍

六十萬敗於烏林是時戰艦相接故為敵人所

燒大眾屯聚故疫死者幾半豈非兵多為之累

乎夫以漢祖之才不過能將十萬眾則軍六十

訓練即是
沙汰未有
漫言沙汰
而不激變
者

萬當得如高祖者六人乃能將之高祖豈易得

哉由是觀之則兵多適足為累爾況國家之粟

帛有限生民之膏血有涯脩武備者惟在慎選

將帥嚴立階級因其見有之人補其不足之數

無事則簡閱之訓練之沙汰之使人人皆可用

而無一人之不中用有事則約束之戒敕之申

令之使事事皆合法而無一事之不如法縱不

能如古人之兵以一而當十然一人有一人之

用用一人是一人用千百人如一人既不虛吾

之糧賞以致耗費又不閱吾之號令以致廢格

所御乃所識所戰皆所教情意易以流通恩威
易以周徧少而愈精多而益辦無敵於天下矣
以上論出師之律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三十二終

寬政戊午

